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及
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及
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凯赛生物”）的委托，作为凯赛生物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特聘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披露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价格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作废”）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前提和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3、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

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4、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均为真实；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或本激励计划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核查意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为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以上前提和声明，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调整及本次作废的授权与批准

2022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2年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2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2022年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022年7月19日至2022年7月28日，公司对2022年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8月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42）

2022年8月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独立董事张冰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2022年8月1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2年8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53）。

202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2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议案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023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3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议案相关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024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4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议案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凯赛生物本次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的相关情况

（一）本次调整的原因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披露了《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9001 元（含税），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该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需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进行相应调整。

（二）本次调整的方法和结果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十章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规定：“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四）派息

$$P = P_0 - V$$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因此，2022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56.64-0.19001 ≈56.45 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披露指南》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作废的相关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 2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36.960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173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其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45.724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A	业绩考核目标 B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10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80%
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9%； 2、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9%。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4%； 2、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4%。
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 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20%； 2、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20%。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73%； 2、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3%。

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为 244,110.40 万元，同比 2020 年增长 63.05%；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6,802.48 万元（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同比 2020 年增长 24.02%。因此，公司层面业绩条件符合归属条件，归属比例为 80%。公司需作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已获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 11.431 万股。

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为 211,417.49 万元，同比 2020 年增长 41.21%；2023 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7,313.01 万元（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同比 2020 年降低 18.56%。因此，公司层面业绩条件不符合归属条件，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拟归属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公司需作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已获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 57.155 万股，以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已获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 12.726 万股。

综上，本次应作废失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163.996 万股。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作废上述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价格调整、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披露指南》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及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杨明星

经办律师: 
龚劲

2024年8月15日